附件3

宁波市信用修复培训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姓名） |  | | |
| 通信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号） |  | 法人代表 |  |
| 经办人联系  电话 |  | 传真 |  |
| 申请信用修复  培训原因 | 申请单位（自然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培训实施情况 | 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规定，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失信记录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不断完善自身信用行为，依法履行社会诚信义务，规范经营行为，建立自觉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对于申请信用修复的单位，鼓励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 | | |